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2021年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

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 2022 年度公司全资 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与关联方 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科邦")、安徽红太阳 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新材料")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 额。其中,新增安徽国星向关联方马鞍山科邦购买产品包装材料之日 常关联交易事项,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 调增安 徽国星向红太阳新材料销售吡啶碱产品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拟 在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础上,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000.00 万元。前述两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1300.00 万 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秀、杨春华、赵富明、卢玉刚、王金山、王文魁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二)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 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 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 产品、商品	马鞍山科邦	产品包装材料	市场价	30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红太阳新材料	吡啶碱产品	市场价	1000.00	453.96	642.16
合计	/	/	/	1300.00	453.96	642.1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邦法定代表人吕国迎先生,注册资本 7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目前马鞍山科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科邦总资产 9,414.09 万元,净资产 5,321.2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8,686.79 万元,净利润-153.41万元。(未经审计)

2、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红太阳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李德群先生,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金柱路北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红太阳新材料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红太阳新材料总资产 6,176.28 万元,净资产 312.6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348.23 万元,净利润-247.36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南一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科邦、红太阳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各方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 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政策一致;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2022年10月27日,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邦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2022年10月27日,安徽国星与红太阳新材料签订了《产品购销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 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有助于整合交易双方优势,合理配置资源, 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属双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商业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新增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必需,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三)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方资质、业务能力和履约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